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秉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80號），被告於警詢、檢事官詢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孫秉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倒數第5行，應更正為「葉來發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2)證據部分補充：車籍資料、駕籍資料。(3)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然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以被告所涉同條項第1款犯行並未作任何修正，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直接適用新法，不生比較新舊法問題。(4)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等語。本件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已載明該累犯之罪名係與本罪相同之公共危險罪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被告累犯之罪名既與本件相同，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5)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完全代謝，而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並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呼氣所含酒精成分高達每公升0.60毫克、被告於本件係屬第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翁珮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80號

被 告 孫秉宏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0

0號6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秉宏前於民國101年、103年及109年間共有5次酒駕之公共
危險案件，均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最近1次業經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109年9月30日以109年度桃原
交簡字第6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續
執行，於110年8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
10年10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
刑，以已執行論。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2年12月6日下午2
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
號居處，飲用紅露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01 下午3時30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2 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03 ○000號前，果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
04 降低，為閃避由葉來發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
05 車，不慎與由高丁山（未受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06 號自用小客貨車發生碰撞。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
07 5時2分許，經測得孫秉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
08 克。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秉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高丁山與證人葉來發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
13 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5 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測繪紀錄表及
16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共15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19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0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
21 告本案酒後駕車行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
22 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
23 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
2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25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6 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8 日

31 檢 察 官 郭法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葛奕廷

04 所犯法條：(略)